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饰装
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01580064

传真： /

邮编： 2392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58 号

编制单位：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01580064

传真： /

邮编： 2392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5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2
六、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标准	25
6.2 废水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7
7.2 监测内容	27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8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8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8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8
十一、结论与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结论	39
11.3 建议	4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立项备案函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总量核定单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MSDS 及成分报告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表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附件 12 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6308 万元，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建设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项目购买滁州市玉林聚氨酯有限公司闲置土地 15 亩及地面建筑物 8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 3500 平方米，仓库 1500 平方米。购置铣床、排钻机、推台锯、冷压机、封边机、喷漆房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木质家具 1000 套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2-341122-04-01-368899）；并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关于《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57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施工，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122MAD6DPRU2K001X。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主要为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XHQ17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9)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
- (10) 关于《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57号；2024年9月30日）；
- (11)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22MAD6DPRU2K001X。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58 号，公司占地 10000m²，项目北侧为工业园空地，南侧隔纬一路为安徽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滁州威尔诺家具有限公司，东侧为已建工业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58 号；

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

本次验收范围：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验收；

工程预计总投资：63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9%；

工程实际总投资：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实际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产能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品名	标准尺寸	环评产品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木质家具	木门	1.1m×2.4m×0.22m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移门	0.94m×2.4m×0.045m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台盆柜	0.92m×0.85m×0.6m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挂衣杆	0.6m×0.68m×0.36m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行李架	0.67m×0.6m×0.6m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隔断	0.6m×2.4m×0.035m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写字桌	1.4m×0.75m×0.6m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层板	0.94m×0.2m×0.05m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衣柜	2.4m*2.0m*0.6m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沙发	1.65m×0.8m×0.8m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p>注：只有衣柜需要喷漆；</p> <p>注：一套家具包括一件木门、一件移门、一件台盆柜、一件挂衣杆、一件行李架、一件隔断、一件写字桌、一件卫生间层板、一件衣柜、一件沙发；</p>					

表 3.2-2 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打磨房	位于 1#厂房内东侧，15m*9m*3m，内设 3 台水洗打磨柜	位于 1#厂房内东侧，15m*9m*3m，内设 3 台水洗打磨柜	与环评一致
		底漆房	位于 1#厂房内东侧，7.5m*9m*3m，主要用于喷底漆工序	位于 1#厂房内东侧，7.5m*9m*3m，主要用于喷底漆工序	与环评一致
		晾干房	位于 1#厂房内东侧，22.5m*9m*3m，主要用于喷底漆和喷面漆后的晾干工序	位于 1#厂房内东侧，22.5m*9m*3m，主要用于喷底漆和喷面漆后的晾干工序	与环评一致
		面漆房	位于 1#厂房内东侧，7.5m*9m*3m，主要用于喷面漆工序	位于 1#厂房内东侧，7.5m*9m*3m，主要用于喷面漆工序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 1#厂房内西侧，约 2500m ² ，用于存储原料和成品	位于 1#厂房内西侧，约 2500m ² ，用于存储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木工房	1F，约 2300m ² ，主要用于木材加工，内设电子锯、推台锯、立铣、六排钻等设备	1F，约 2300m ² ，主要用于木材加工，内设电子锯、推台锯、立铣、六排钻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软包区	1F，约 2300m ² ，主要用于沙发加工，内设扞门区、裁剪区、打包区备		1F，约 2300m ² ，主要用于沙发加工，内设扞门区、裁剪区、打包区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3F，占地 20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位于厂区南侧，3F，占地 20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 500m ² ，用于员工就餐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 500m ² ，用于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 1158.17m ³ /a		市政供水，用水量 1158.17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 5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 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原料、成品暂存区	位于 1#厂房内西侧，约 2500m ² ，用于存储原料和成品		位于 1#厂房内西侧，约 2500m ² ，用于存储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油漆库	位于底漆房西侧，约 25m ²		位于木工房内，约 25m ²	储存位置发生改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工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	侧压抽风收集+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侧压抽风收集+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与环评一致
		喷底漆废气	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3)	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3)	与环评一致
		喷面漆废气	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4)	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4)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30m ²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对危废库、喷漆房、晾干房、油漆库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		对危废库、喷漆房、晾干房、油漆库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项目按相关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加强危险物质储存管理；设置防渗措施		项目按相关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加强危险物质储存管理；设置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立事故应急池 150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各排放口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		各排放口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免漆板	5000 张	5000 张	1220mm×2440mm×10mm	500 张	仓库
2	多层板	4000 张	4000 张	1220mm×2440mm×10mm	400 张	仓库
3	水性底漆	2.04t	2.04t	20kg/桶	0.2t	辅料库
4	水性面漆	1.9t	1.9t	20kg/桶	0.2t	辅料库
5	白乳胶	2t	2t	20kg/桶	0.1t	辅料库
6	PVC 封边条	3t	3t	/	0.5t	仓库
7	封边胶	3t	3t	25kg/袋	0.5t	辅料库
8	包装材料	3t	3t	气泡膜、珍珠棉	0.5t	仓库
9	木工螺丝等金属配件	5000 件	5000 件	主要包括：导轨、铰链、批头、刀片、锯条、锯片、刨刀、刀、床钩、螺杆、螺母、进口圈簧、枪钉	500 件	仓库
10	面料	600m	600m	/	200m	仓库
11	海绵	100m ²	100m ²	/	100m ²	仓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底漆	外观与性状：红棕色液体；闪点（℃）：>95.0（闭杯）（根据来样检测）	不易燃	急性毒性：二丙二醇甲醚：大鼠经口 LD ₅₀ ：5.4mL/kg；兔经皮 LD ₅₀ ：10mL/kg。皮肤刺激或腐蚀：二丙二醇甲醚：兔经皮 500mg，开放试验，轻度刺激。眼睛刺激或腐蚀：二丙二醇甲醚：兔经眼 500mg/24H，轻度刺激
水性面漆	外观与性状：棕色液体闪点（℃）：>95.0（闭杯）（根据来样检测）	不易燃	急性毒性：二丙二醇甲醚：大鼠经口 LD ₅₀ ：5.4mL/kg；兔经皮 LD ₅₀ ：10mL/kg。皮肤刺激或腐蚀：二丙二醇甲醚：兔经皮 500mg，开放试验，轻度刺激。眼睛刺激或腐蚀：二丙二醇甲醚：兔经眼 500mg/24H，轻度刺激
白乳胶	乳白色乳液，无气味或轻微特征气味，PH 值：3~7，沸点：100~105℃，密度：1.01~1.10g/cm ³ ，溶解性：溶于水	不可燃	/

表 3.3-3 项目漆料主要成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		含量（%）
1	水性底漆	固体分 75%	水性聚酯树脂	28
			水性氨基树脂	34
			膨润土	3

			珠光粉	10
		挥发分 5%	二丙二醇甲醚	5
			丙烯酸酯流平剂	0.1
		水 20%		20
2	水性面漆	固体分 67%	水性聚酯树脂	30
			水性氨基树脂	33
			颜料	4
		挥发分 3%	二丙二醇甲醚	3
			丙烯酸酯流平剂	0.1
		水 30%		30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子锯	极东 KS828	1	1	与环评一致
2	推台锯	极东 KS-132k	5	5	与环评一致
3	压机	MH 3248k-60T	5	5	与环评一致
4	立铣	MX5117B	2	2	与环评一致
5	封边机	SQ -640JS	2	2	与环评一致
6	六排钻	M2B73226	1	1	与环评一致
7	雕刻机	TD1325-2GX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BG50PAM-CK	1	1	与环评一致
9	底漆房	7.5m*9m*3m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面漆房	7.5m*9m*3m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晾干房	22.5m*9m*3m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打磨房	15m*9m*3m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6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来河，水帘柜用水除消耗量以外，作为危废处理，本项目废水水量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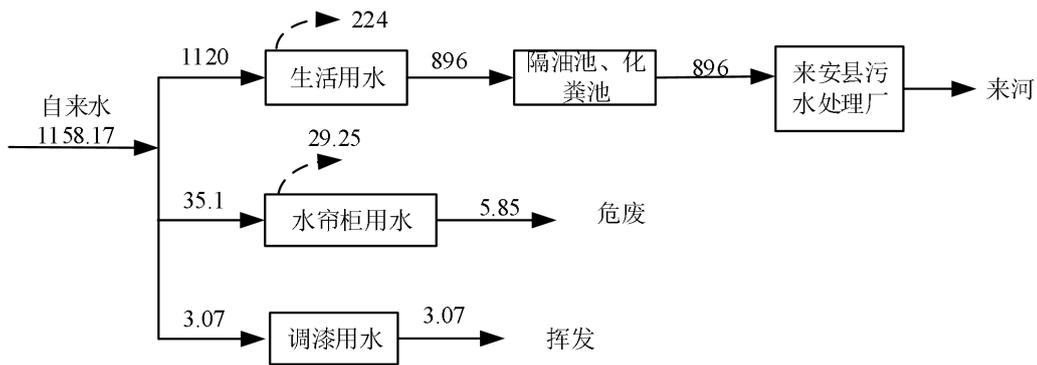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m^3/a ）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木门、移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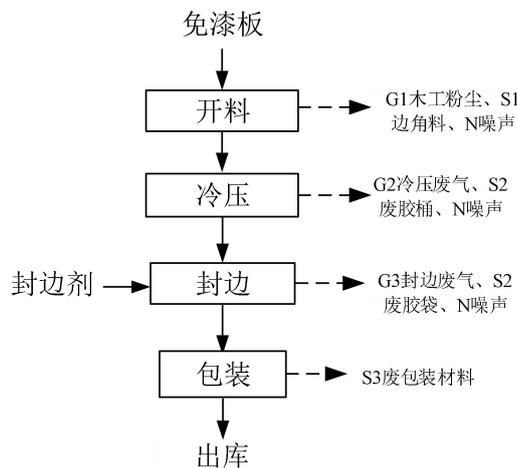


图 3.6-1 木门、移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对原料板材进行开料切割，此工序均会产生木质粉尘、板材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2) 冷压：板材开料前需对板材进行压板处理，加入白乳胶通过木工冷压机进行冷胶压板，以满足产品厚度要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及废胶桶；

(3) 封边：PCV 门板套转移至封边机上封木皮，封边机使用热熔胶做为黏合剂，黏合温度为 $140^{\circ}C$ 。封边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胶桶。

(4) 包装、出库：封边之后的木门经打包后存放在成品堆放区，待运出交货。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

2、台盆柜、挂衣杆、行李架、隔断、写字桌、卫生间层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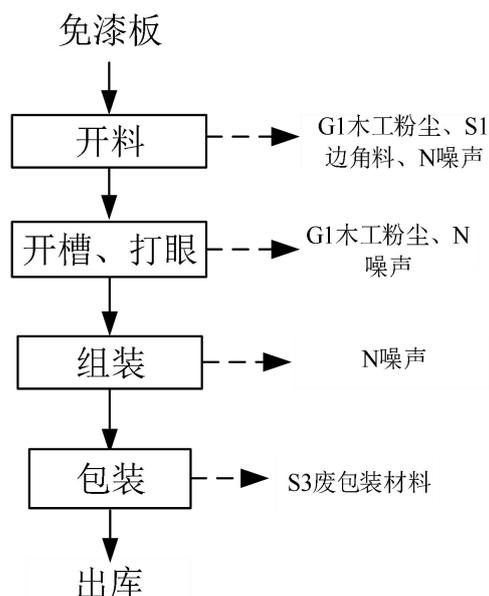


图 3.6-2 台盆柜、挂衣杆、行李架、隔断、写字桌、卫生间层板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对原料板材进行开料切割，此工序均会产生木质粉尘、板材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2) 开槽、打眼：通过立铣等设备进行开槽、打眼加工，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边角料及机械噪声。

(3) 组装：开槽、打眼后的木板材经人工用螺丝组装即为成品

(4) 包装入库：组装后可打包检验为成品，入成品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衣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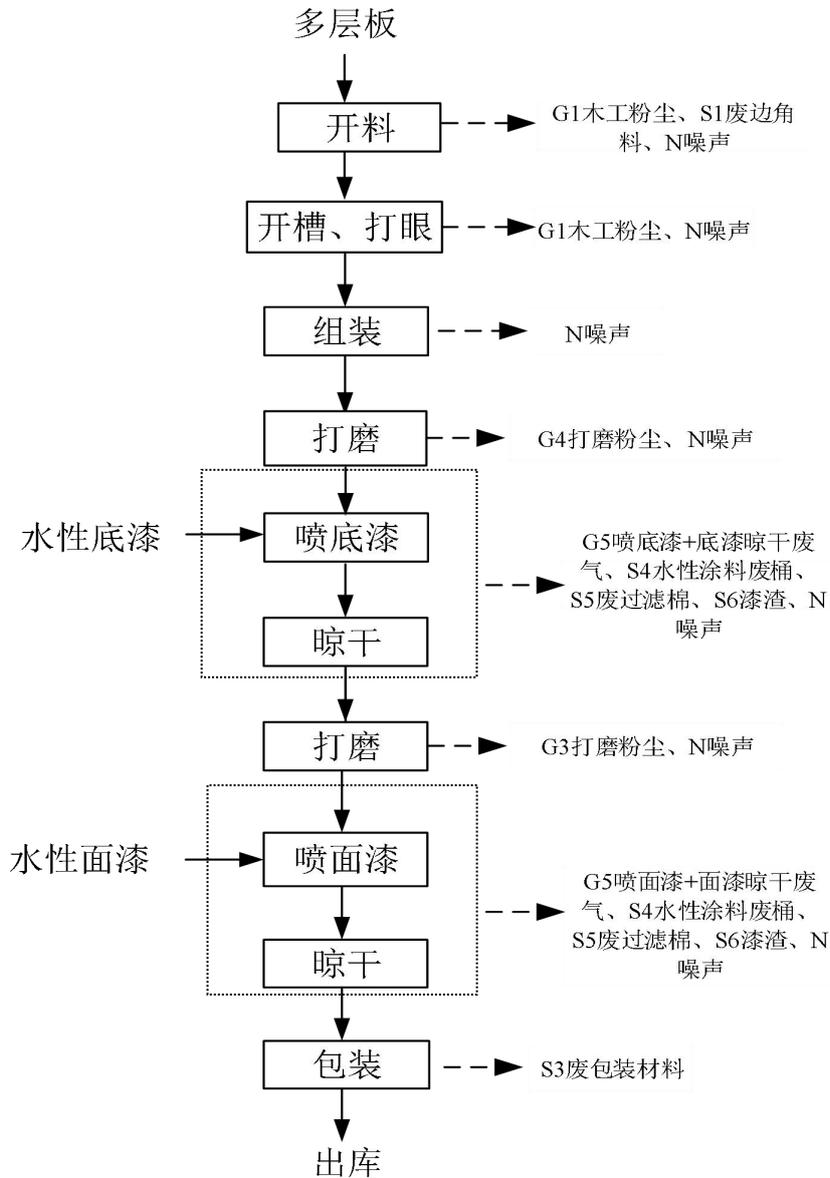


图 3.6-3 木柜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 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对原料板材进行开料切割, 此工序均会产生木质粉尘、板材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2) 开槽、打眼: 通过立铣等设备进行开槽、打眼加工, 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边角料及机械噪声。

(3) 组装: 开槽、打眼后的木板材经人工用螺丝组装即为木柜半成品

(4) 打磨: 组装的木柜通过进行打磨砂光, 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和噪声。

(5) 喷底漆：喷底漆前需进行调漆。项目油漆需要现场调配，底漆在底漆房根据现场用量即时调配（调配过程为单纯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底漆房内采用空气喷涂方法对木门进行喷漆。空气喷涂是利用压缩空气流过喷枪喷嘴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木门表面形成均匀的漆膜。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漆渣及废漆桶。

(6) 晾干：底漆喷涂完成后在晾干房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4小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7) 打磨：待底漆完全干透硬化后，人工搬至打磨房进行打磨。打磨时要求将漆膜上的光亮全部打磨掉，以增加与面漆的粘接度。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打磨粉尘。

(8) 喷面漆：喷面漆前需进行调漆。项目油漆需要现场调配，面漆在面漆房根据现场用量即时调配（调配过程为单纯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喷面漆工艺与喷底漆相同，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漆渣及废漆桶。

(9) 晾干：面漆喷涂完成后在面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4小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10) 包装入库：面漆喷涂晾干后可打包检验为成品，入成品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4、沙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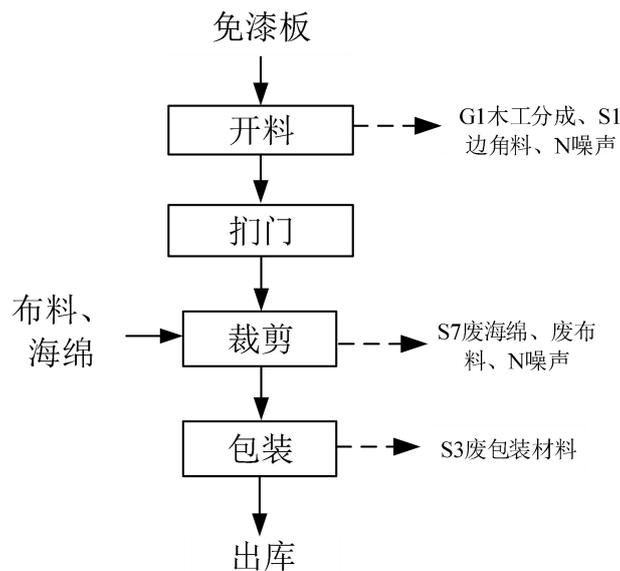


图 3.6-4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对原料板材进行开料切割，此工序均会产生木质粉尘、板材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2) 打门：根据客户需求，在制作好的半成品沙发钉上松紧带，采用枪钉固定。用进口圈簧给沙发架打底。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3) 裁剪：根据产品规格需求，人工裁剪海绵，将裁剪好的海绵钉在成品框架上。然后将面料根据产品规格需求进行人工裁剪和缝纫，将裁剪好的面料缝钉在海绵上。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4) 打包：将定制家具用包装材料进行打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57号）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木门、移门、台盆柜、挂衣杆、行李架、隔断、写字桌、卫生间层板、衣柜、沙发	木门、移门、台盆柜、挂衣杆、行李架、隔断、写字桌、卫生间层板、衣柜、沙发	无变化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木质家具 1000 套	木质家具 1000 套	无变化	否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新增	原辅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新增	不新增生产装置	无变化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58号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58号	同一个地点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厂界外100m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界外100m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无变化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和技术未改变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木工粉尘：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1） 打磨废气：侧压抽风收集+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02） 喷底漆废气：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3） 喷面漆废气：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4）	木工粉尘：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1） 打磨废气：侧压抽风收集+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02） 喷底漆废气：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3） 喷面漆废气：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4）	无变化	否

由表 3.7-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1、木工粉尘：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1），现场情况如下：



2、打磨废气：侧压抽风收集+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02），现场情况如下：



3、喷底漆废气：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3），现场情况如下：



4、喷面漆废气：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4），现场情况如下：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子锯、推台锯、压机、立铣等设备。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项目产噪设备等均设置于室内，具有连续稳定噪声的特点。基于以上特点，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桶、废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水帘柜和水喷淋废水分类收集后交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处置（见附件）。

表 4.1-1 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体	木材	99	/	900-999-99	0.27

2	废海绵		裁剪	固体	海绵	99	/	900-999-99	0.05
3	废布料		裁剪	固体	布料	99	/	900-999-99	0.1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塑料薄膜	99	/	900-999-99	0.5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木屑	99	/	900-999-99	0.5
6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体	木屑	99	/	900-999-99	0.033
7	废水性漆漆桶		原料包装	固体	包装桶、水性漆	99	/	900-999-99	0.087
8	废胶桶、废胶袋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包装桶、胶黏剂	HW 49	T/In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质	HW 49	T	900-039-49	1.326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有机质	HW 49	T/In	900-041-49	0.815
11	漆渣	喷漆		固体	漆渣	HW 12	T, I	900-252-12	1.115
12	水帘柜和水喷淋废水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漆渣	HW 12	T, I	900-252-12	5.85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其他废物	/	900-999-99	7.5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1	废边角料	0.27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外售
2	废海绵	0.05	袋装		
3	废布料	0.1	袋装		
4	废包装材料	0.5	袋装		
5	废布袋	0.5	袋装		
6	布袋除尘灰	0.033	袋装		
7	废水性漆漆桶	0.087	桶装封口		
8	废胶桶、废胶袋	0.03	桶装封口	危废仓库	委托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1.326	密封袋装		
10	废过滤棉	0.815	密封袋装		
11	漆渣	1.115	密封袋装		
12	水帘柜和水喷淋废水	5.85	桶装封口		
13	生活垃圾	7.5	袋装	/	环卫清运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车间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原料区、危废库地面已实施了防渗措施。原料区、危废库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范围主要包括除去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2) 危废库

公司现有 1 个危废暂存库。地面均实施了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位于木工房生产车间,面积为 15m^2 ,主要用于各种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防腐防渗,并设防泄漏收集设施和托盘。

(3)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58 号,以厂界为边界周围 50m 的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

(4) 排污许可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规范建设及设置、并设置醒目的标志牌。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新增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5
	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1	12
	封闭车间+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3	15
	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1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2
	危废贮存库	1	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1	5
合计			58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来环审（2024）57号

关于《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来城片区）纬一路58号，产品为木质家具。来安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341122-04-01-368899项目购置滁州市玉林聚氨酯有限公司闲置土地15亩及地面建筑物。此《审批意见》批复后滁州市玉林聚氨酯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市玉林聚氨酯有限公司环保型电动叉车轮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17〕47号）》作废。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实施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开料、开槽粉尘，冷压、封边、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开料、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1套中央除尘系统，经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冷压、封边废气产生量较少，视为痕量不作定量分析，须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打磨房密闭负压，打磨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水喷淋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底漆喷漆房密闭负压，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1套“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面漆喷漆房密闭负压：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1套“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于所在建筑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及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海绵、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灰、废水性漆漆桶收集粉尘，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水帘柜和水喷淋废水，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须以厂界为界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喷漆使用的漆料均为水性油漆。项目须符合安全生

产相关管理规定，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化学品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批复前须即买即用，不得擅自贮存。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排污权，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须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存储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9月30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开料、开槽粉尘，冷压、封边、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开料、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1套中央除尘系统，经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冷压、封边废气产生量较少，视为痕量不作定量分析，须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打磨房密闭负压，打磨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水喷淋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开料、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1套中央除尘系统，经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冷压、封边废气产生量较少，视为痕量不作定量分析，须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打磨房密闭负压，打磨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水喷淋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	食堂未建设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p>达标排放；底漆喷漆房密闭负压，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1套“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面漆喷漆房密闭负压：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1套“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于所在建筑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p> <p>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及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p>	<p>气筒（DA002）达标排放；底漆喷漆房密闭负压，喷漆、晾干废气经1套“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面漆喷漆房密闭负压：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1套“水帘柜+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2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规范设置排污口。经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p>	满足
3	<p>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经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满足
4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海绵、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灰、废水性漆漆桶收集粉尘，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水帘柜和水喷淋废水，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经检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海绵、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灰、废水性漆漆桶收集粉尘，规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水帘柜和水喷淋废水，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5	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须以厂界为界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以厂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6	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喷漆使用的漆料均为水性油漆。项目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化学品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批复前须即买即用，不得擅自贮存。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喷漆使用的漆料均为水性油漆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排污权，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须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存储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已落实。2025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22MAD6DPRU2K001X 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企业新建应急事故应急池。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来安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建设中未发生重大变动，正在组织环保验收	满足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及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颗粒物	10	

表 6.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
颗粒物	0.5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来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来河，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	氨氮	4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

7.2 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	开料、开槽、打眼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打磨	颗粒物	
DA003	调漆、喷底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4	调漆、喷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SS、TP、动植物油	2 天，1 点，4 次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编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块	N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一次)
备注	东、西、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3	2025.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4	2025.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5	2025.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6	2025.04.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XH-WC-032	2025.04.12
	手持气象站	SDXH-WC-110	2025.04.12
	真空采样箱	SDXH-WC-027	2025.04.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XH-FX-019	2024.08.09
	气相色谱仪	SDXH-FX-011	2024.08.09
	电子分析天平	SDXH-FX-001	2024.08.09
	多功能声级计	SDXH-WC-021	2024.04.15
备注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 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 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详见下表：

表 9.1-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4.09)	pH 值（无量纲）	7.8	7.9	8.1	7.5
	化学需氧量(mg/L)	455	432	418	424
	氨氮(mg/L)	40.5	38.6	37.9	36.5
	悬浮物(mg/L)	123	109	155	141
	总氮(mg/L)	43.8	40.7	39.6	38.5
	BOD ₅ (mg/L)	149	155	142	148
	动植物油(mg/L)	1.15	1.28	1.33	1.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4.10)	pH 值（无量纲）	7.7	7.8	7.7	7.9
	化学需氧量(mg/L)	403	395	411	425
	氨氮(mg/L)	35.9	36.3	34.8	33.9
	悬浮物(mg/L)	115	109	128	113
	总氮(mg/L)	38.5	39.6	38.8	38.4
	BOD ₅ (mg/L)	135	144	152	159
	动植物油(mg/L)	1.28	1.22	1.19	1.28
备注	无				

根据 9.1-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1-2 开料、开槽、打眼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25.04.09 第一次	20.3	4450	1.3	5.79×10 ⁻³
	2025.04.09 第二次	21.5	4620	1.6	7.39×10 ⁻³
	2025.04.09 第三次	20.7	4390	1.5	6.59×10 ⁻³
颗粒物	2025.04.10 第一次	20.9	4560	1.3	5.93×10 ⁻³
	2025.04.10 第二次	21.8	4489	1.7	7.63×10 ⁻³
	2025.04.10 第三次	20.1	4392	1.1	4.83×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6m					

表 9.1-3 打磨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25.04.09 第一次	21.3	5085	1.8	9.15×10 ⁻³
	2025.04.09 第二次	22.5	5112	1.5	7.67×10 ⁻³
	2025.04.09 第三次	21.1	5193	1.7	8.83×10 ⁻³
颗粒物	2025.04.10 第一次	20.8	5001	1.2	6.00×10 ⁻³
	2025.04.10 第二次	22.5	5230	1.2	6.28×10 ⁻³
	2025.04.10 第三次	21.7	5198	1.4	7.28×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6m					

表 9.1-4 调漆、喷底漆、晾干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25.04.09 第一次	19.8	6220	1.5	9.33×10 ⁻³
	2025.04.09 第二次	19.7	6174	1.9	1.17×10 ⁻²
	2025.04.09 第三次	18.9	6382	2.2	1.40×10 ⁻²
颗粒物	2025.04.10 第一次	19.2	6108	1.5	9.16×10 ⁻³
	2025.04.10 第二次	19.5	6431	1.8	1.16×10 ⁻²
	2025.04.10 第三次	19.0	6228	2.0	1.25×10 ⁻²
非甲烷总烃	2025.04.09 第一次	19.8	6220	2.2	1.37×10 ⁻²
	2025.04.09 第二次	19.7	6174	2.5	1.54×10 ⁻²
	2025.04.09 第三次	18.9	6382	2.4	1.53×10 ⁻²
非甲烷总烃	2025.04.10 第一次	19.2	6108	1.7	1.04×10 ⁻²
	2025.04.10 第二次	19.5	6431	2.2	1.41×10 ⁻²
	2025.04.10 第三次	19.0	6228	1.9	1.18×10 ⁻²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6m					

表 9.1-5 调漆、喷面漆、晾干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4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25.04.09 第一次	21.3	5267	1.8	9.48×10 ⁻³
	2025.04.09 第二次	22.5	5348	1.5	8.02×10 ⁻³
	2025.04.09 第三次	21.8	5119	1.1	5.63×10 ⁻³
颗粒物	2025.04.10 第一次	22.0	5250	1.3	6.82×10 ⁻³
	2025.04.10 第二次	21.9	5198	1.2	6.24×10 ⁻³

	2025.04.10 第三次	21.4	5266	1.4	7.37×10^{-3}
非甲烷总烃	2025.04.09 第一次	21.3	5267	2.4	1.26×10^{-2}
	2025.04.09 第二次	22.5	5348	2.1	1.12×10^{-2}
	2025.04.09 第三次	21.8	5119	2.6	1.33×10^{-2}
非甲烷总烃	2025.04.10 第一次	22.0	5250	2.2	1.16×10^{-2}
	2025.04.10 第二次	21.9	5198	2.7	1.40×10^{-2}
	2025.04.10 第三次	21.4	5266	2.5	1.32×10^{-2}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6m					

以上 9.1-2~9.1-5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及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2025.4.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9:10	13.5	100.75	东北	0.7	2	0	晴
11:13	14.9	100.62	东北	1.1	1	0	晴
13:35	21.7	100.60	东北	1.3	1	0	晴
15:28	22.5	100.58	东北	1.5	1	0	晴
2025.4.1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9:08	14.1	100.17	东北	0.8	1	0	晴
11:11	18.6	100.11	东北	1.1	2	0	晴
14:25	25.7	100.03	东北	0.9	1	0	晴
15:36	26.6	99.98	东北	1.6	1	0	晴

表 9.1-7 2025.4.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 1#	第一次	236	0.72
	第二次	244	0.77
	第三次	243	0.69
	第四次	229	0.68
下风向 2#	第一次	268	0.99
	第二次	289	0.85
	第三次	288	0.79
	第四次	297	0.82
下风向 3#	第一次	276	0.93
	第二次	283	0.87
	第三次	297	0.88
	第四次	285	0.9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81	0.94
	第二次	292	0.87
	第三次	286	0.82
	第四次	283	0.90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9.1-8 2025.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 1#	第一次	225	0.55
	第二次	231	0.56
	第三次	218	0.61
	第四次	232	0.50
下风向 2#	第一次	266	0.79
	第二次	265	0.85
	第三次	271	0.92
	第四次	267	0.80

下风向 3#	第一次	281	0.91
	第二次	269	0.87
	第三次	262	0.79
	第四次	283	0.74
下风向 4#	第一次	291	0.92
	第二次	282	0.85
	第三次	285	0.86
	第四次	274	0.8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9.1-9 厂内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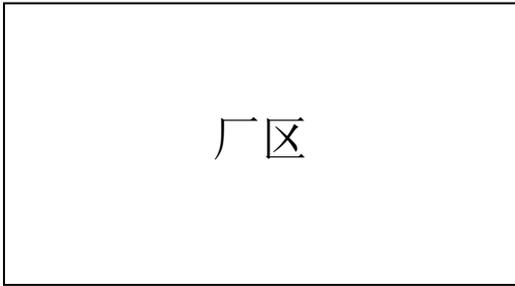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4.09 第一次		1.58
2025.04.09 第二次		1.62
2025.04.09 第三次		1.17
2025.04.09 第四次		1.22
2025.04.09 任意一次浓度值		1.65
2025.04.10 第一次		1.34
2025.04.10 第二次		1.33
2025.04.10 第三次		1.28
2025.04.10 第四次		1.19
2025.04.10 任意一次浓度值		1.43

以上9.1-6~9.1-9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及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9.1-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4.09	昼间		0.8		晴	
	夜间		1.1		晴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南 1#	生产	09:00	53.6	生产	22:48	42.7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4.10	昼间		0.9		晴	
	夜间		1.3		晴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南 1#	生产	08:25	52.6	生产	22:15	41.6
检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厂区</p> <p>1#▲</p> </div>					
备注	东、西、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予检测					

以上 9.1-1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表监测值为昼、夜间噪声现状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东、西、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满足采样条件，未开展监测。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际生产中，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VOCs（0.034t/a）、颗粒物（0.049t/a）。

环评中预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6.36×10^{-3}	1500	0.0095	0.049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7.53×10^{-3}	1500	0.0113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14×10^{-2}	1200	0.0136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7.26×10^{-3}	1200	0.0087		
合计				0.0431		
废气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5×10^{-2}	1200	0.016	0.034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7×10^{-2}	1200	0.015		
合计				0.031		

对照表 9.2-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编制了《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30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57号）。

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建立VOCs环境管理台账。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地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及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及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东、西、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满足采样条件，未进行监测。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置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约20m²，集中收集后外售。在厂内设置15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处理。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58号，以厂区外100m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1.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未对进口进行监测。废水、噪声、固废无需进行处理效率的检测，因此，报告中未列明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处理效率。

11.2 结论

经现场查验，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环评、排污

许可等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可以更换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2）针对有吸附剂的环保设备要进行定期地更换内部吸附材料，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收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智能装饰装配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1122-04-01-368899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一路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度23分47.474秒 纬度：32度23分54.817秒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1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1000套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4〕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MAD6DPRU2K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润泓泽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MAD6DPRU2K		验收时间	2025.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431	0.049	/	0.0431	0.049	/	+0.0431	
	VOCs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31	0.034	/	0.031	0.034	/	+0.03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